**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

**教學助理施行成效調查表**

調查權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108.03.27

|  |
| --- |
| **課程基本資料** |
| 教學類型 | □實驗/實作 □輔助 □補救教學 □菁英教學 □磨課師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
| 開課系所 |  | 課程名稱 |  | 教師姓名 |  |
| 開課班級(1) |  | 開課班級修課人數(2) |  | 開課班級重修生人數(3) |  |
| 開課班級(1) |  | 開課班級修課人數(2) |  | 開課班級重修生人數(3) |  |
| 教學助理姓名(1) |  | 協助教學時間 |  | 協助教學地點 |  |
| 教學助理姓名(2) |  | 協助教學時間 |  | 協助教學地點 |  |
| **施行成效調查** |
| **質量化項目** | **請提供質量化成效說明** |
| (1)教學助理如何協助課程之工作內容概述。 | ※說明：如協助複習、重點整理、筆記講義分享、課後問題解答、課堂協助實作、課後協助練習…等，並說明輔導工作中有無印象深刻的輔導案例或輔導後學生確實提升學習成效之案例。 |
| (2)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後，學生進步程度情形說明 | ※說明：可反映學生接受教學助理協助後的進步指標，計算公式建議可如下，請至少提供一項說明學生進步狀況：(1)期末考平均成績 - 期中考平均成績（因期中期末考試不同，若考試基準不同，不必然需要填寫此項目）(2)教學助理輔導學生後檢核通過率（請協助教學助理設計輔導成效檢核活動，例如輔導後小考，並提供通過率）(3)其他可說明學生進步之量化數據，例如參加補救教學活動的學生人數及其最終通過課程的比率、如設計技術考試之通過率、或是證明學生接受輔導後的心得等。 |
| (3)受預警學生輔導後課程通過率 | ※說明：為調查受預警之學生是否透過教學助理制度於課程表現有所改善，此項目為受預警學生能否透過輔導通過課程之調查，原則上預警制度推行至今，若學習成效不佳皆應預警。本項計算公式如下：受預警學生通過課程人數／受預警學生總人數\*100%

|  |  |  |
| --- | --- | --- |
| 受預警學生總人數(A) | 預警學生通過人數(B) | 預警通過率(B/A\*100%) |
|  |  |  |

補充說明： |
| (4)敬請提供本學期教學助理制度檢討改善意見，或教學助理協助教學之心得分享。 | ※說明：若針對目前教學制度之施行有任何意見，敬請於此處填寫提供。 |
| (5)英語輔導說明 | 是否針有對英語相關內容進行輔導或協助：□沒有；□有，請針對英語輔導相關內容簡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註1：本表單之用途為(1) 成效統計及管理、(2) 推薦優良教學助理接受表揚。由教學發展組整理後提供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參考，將遵守個資法且不作他用，表單使用範圍僅限校內委員會及推薦北區教資中心傑出教學助理。

註2：本調查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本案聯絡人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鄭雅惠專員（校內分機2462）。

註3：根據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決議，本表如不繳回者，於學校教學助理經費不足時將視繳回情況酌減補助。

授課教師：＿＿＿＿＿＿＿＿＿（簽章）